

摇摇摇  
金石錄校證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宋)摇摇趙明誠撰搖金文明搖校證

廣西師大出版社

## 摇摇摇摇金石錄校證新版弁言

《金石錄校證》出版以來，頗蒙好評，南京大學程章燦教授素昧平生而撰文褒獎，且列爲研究生必讀書。當時限於客觀條件，亦留下不少遺憾。稿成之後，南宋龍舒郡齋本《金石錄》始影印出版，已不及據以校訂今本之魯魚參差，而宋以來典籍中關涉《金石錄》者，亦未能遍檢。今距《校證》初版已逾廿載，求之者甚多，而坊間久已絕版。頃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慨允印行，本擬借此機會重加修訂，無奈近來因病入院，無力再事更張，惟有倩黃曙輝君先將宋本對勘一過，識其異同於每卷之末，以便讀者瞭解宋本面貌。至於宋本異文間有與原《校證》違異之處，則暫時亦無精力推敲修改，姑兩存之，以待日後寫定，而宋以來典籍中之諸多資料更須俟之他日矣。茲當《校證》再版之際，勉書數語，以識顛末，而不得從事修訂之苦衷，亦惟讀者諒之。程教授書評一文，附於卷後，以志文字因緣。

金文明

二〇〇五年三月

金石錄序

余自少小喜從當世學士大夫訪問前代金石刻詞以  
廣異聞後得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讀而賢之以爲是正  
謬謬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又無歲月先後  
之次思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於是盡訪求載畜凡二  
十年而後粗備上自三代下訖隋唐五季內自京師達  
于四方遐邦絕域夷狄所遺棄者以率古文奇字大小  
篆分隸行草之書鐘鼎彝器之文碑碣墓誌之銘詞  
墓名詩歌賦頌碑志之文章，如賢士之巧烈行  
治至於世所遺棄者，予之遺凡古物奇器碑碣目刻

《金石錄》宋刻本

重刊金石錄序

趙德夫金石錄三十卷匪獨考訂之精覈也其議翻  
越時有足發人意思者顧世鮮善本濟南謝世箕嘗梓  
以行今其本亦不可得見獨見有從謝氏本影鈔者并  
何義門手校吳郡葉文莊公本此二本庶幾稱善其他  
鈔本猥多目錄率被刪削字句訛脫不足觀學者未得  
見謝葉二家本得世俗所傳猶不惜捐多金購求繕寫  
珍弃爲枕中秘蓋其書之可貴若此余患其久而失真  
也因刊此以正之德夫之室李清照字易安婦人之能  
文者相傳以爲德夫之歿易安更嫁至有桑榆晚景駟

金石錄卷一

三長物齋叢書

宋東武趙明誠德父編著

寧鄉黃本驥仲良

重校刊

湘陰蔣 瓌維揚

目錄一

案目內人名有可攷者分注各碑之下無攷者闕之其祖父子孫兄弟諸名者攷得也

三代 秦 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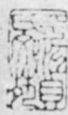
第一古器物銘一

案金石錄內有跋者以圖圖爲識

第二古器物銘二

第三古器物銘三

第四古器物銘四



金石錄叙



宋南陽縣

樂善堂

序



余自少小喜從當世學士大夫  
 共聞後得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讀而賢之  
 以為是正謬  
 有功於後學甚大惜其尚有漏落  
 又無歲月先後之次思  
 欲廣而成書以傳學者於是訪求藏蓄  
 凡十年而後粗  
 備上自三代下及隋唐五季  
 內自京師達于四方遐邦絕  
 域夷狄所傳倉史以來古文奇字  
 大小篆分隸行草之  
 書鐘鼎盞蓋尊斝斝高盤行之銘  
 詞人墨客詩歌賦頌碑  
 志叙記之文章名卿督士之功烈  
 行治至于浮屠老子之  
 說凡古物奇器豐碑巨刻  
 所載與夫殘章斷畫磨滅而僅

《金石錄》《四部叢刊續編》本

## 摇摇校證說明

(一) 本書所用底本爲清乾隆壬午年所刻雅雨堂本，用以校刊者爲《三長物齋叢書》本及《四部叢刊續編》影印呂無黨（無黨，清呂葆中字）鈔本。

(二) 趙明誠「跋尾」所引碑文，以洪适《隸釋》與王昶《金石萃編》參校。除明顯訛字外，一般不予改動，祇在「校證」中加以說明。

(三) 底本原附盧文弢案語，本書全部照錄，文前仍據原書用「案」標明。三長物齋本原附黃本驥、蔣瓌案語所注碑主姓名字號，亦一律引錄于本書總目篇題之下，并加圓括號以示區別。

(四) 呂無黨鈔本後所附張元濟《校勘記》，引錄呂氏原校及何焯、顧千里等諸家校語，對於刊正底本多所裨益，本書亦酌加採擇，并在「校證」中分別注明。

(五) 凡趙氏原本中之「玄、弘、曆、丘」等字，底本皆因避清聖祖、高宗及孔子諱而改作「元、弘（缺筆）、歷、邱」。又趙氏爲宋人，因避太祖諱，凡遇「胤」字皆改作「嗣」、「裔」或空缺

而旁注「諱」字，而底本又因避清世宗諱，對此不加改正。呂無黨鈔本成于康熙年間，對「弘、曆、丘、胤」等字均不避諱（「胤」字或書作別體「胤」），僅對「玄」字避改作缺筆之「玄」（最後六卷爲無黨後裔所鈔，更「玄」字亦不避）。本書一律參照呂本及舊史正名，徑改爲「玄、胤、弘、曆、丘」等正字，不再出校。

（六）趙氏「跋尾」引用碑文或諸家著述，多係節錄，文中字句往往以意增刪。凡其直引原文而小有差異者，本書仍加標引號，但對省畧及變動之文字一律不予補改，亦不出省畧號；唯屬於概述大意而非直引原文者，則不加引號。

（七）趙氏「跋尾」引用正史書名，往往字無定準。如《漢書》或作「漢史」，新、舊《唐書》或作「唐史」、「新唐史」、「舊唐史」、「新舊史」，時或僅書「一史」字。本書據其上下文意，凡確係專名者，一律加標書名號，而屬於泛指者則不加。「碑」字的處理原則，準此。

（八）關於底本中字形字體的問題，本書按三種情況分別處理：一，筆畫微別的異形字，徑改作正字，如「愧」改「愧」，「縣」改「縣」，「敖」改「敖」；二，偏旁部位不同的異體字，以古籍中常用者作正體，徑改，如「按」改「案」，「啟」改「啓」，「略」改「畧」；三，其他異體字，各仍其舊，不加改動，如「考」與「攷」，「問」與「問」，「訛」與「譌」。此外，屬於明顯的訛字，徑予改正，如「梧」改「梧」，「巳」改「己」，一律不再出校。

(九) 碑銘之撰寫或建碑年月，對於金石學及史學研究至關重要。總目篇題下趙氏原注及盧文弨案語所述間有訛誤，且與其他金石專著（如《集古錄》、《隸釋》、《金石萃編》等）亦時相齟齬，甚或衆說紛紜，使人無所適從。本書對此皆博徵舊籍，參比碑文，詳加辨證，務求其真；一時難於論定者，則酌存兩說，以資參考。

(十) 「跋尾」中一般詞語，本書不作解釋，但如屬作者徵引之典故舊文，則盡可能一一注明出處；此外，對於冷僻的天文、律曆、人物字號等名詞術語，亦酌加簡注，以便讀者。

(十一) 本書「校證」中徵引舊籍及近人著作，多用簡稱，別列《徵引書目一覽表》，以備對照。

(十二) 《金石錄》總目所錄碑題凡二千目，而「跋尾」僅五百零二篇。凡屬有「跋尾」者，本書一律用「△」符號標識於總目篇題右上角；凡某一篇題屬於某卷跋尾分目最後一篇者，即於該篇題之後注明「以上跋尾在全書卷第幾」，以便尋檢。

# 摇摇摇摇金石錄校證目次

趙明誠和他的《金石錄》	……	金文明(搖一搖)
《金石錄》序	……	趙明誠(搖一搖)
重刊《金石錄》序	……	盧見曾(搖一搖)
凡例	……	(搖一搖)
《金石錄》正文編目		
搖《金石錄》卷第一搖目錄一搖三代搖秦搖漢	……	(搖一搖)
搖《金石錄》卷第二搖目錄二搖漢搖魏搖吳搖晉搖僞漢搖僞趙搖東魏搖梁	……	(二一)
搖《金石錄》卷第三搖目錄三搖後魏搖梁搖北齊搖後周搖隋搖唐	……	(三八)
搖《金石錄》卷第四搖目錄四搖唐搖僞周	……	(五六)
搖《金石錄》卷第五搖目錄五搖僞周搖唐	……	(七六)
搖《金石錄》卷第六搖目錄六搖唐	……	(九六)

搖《金石錄》卷第七搖	目錄七	搖唐	……	(一一六)				
搖《金石錄》卷第八搖	目錄八	搖唐	……	(一三六)				
搖《金石錄》卷第九搖	目錄九	搖唐	……	(一五六)				
搖《金石錄》卷第十搖	目錄十	搖唐	五代	搖國朝	……	(一七八)		
搖《金石錄》卷第十一搖	跋尾一	搖三代	……	(一九七)				
搖《金石錄》卷第十二搖	跋尾二	搖三代	搖秦	搖漢	……	(二〇八)		
搖《金石錄》卷第十三搖	跋尾三	搖三代	搖秦	搖漢	……	(二一九)		
搖《金石錄》卷第十四搖	跋尾四	搖漢	……	(二三〇)				
搖《金石錄》卷第十五搖	跋尾五	搖漢	……	(二四九)				
搖《金石錄》卷第十六搖	跋尾六	搖漢	……	(二六七)				
搖《金石錄》卷第十七搖	跋尾七	搖漢	……	(二八七)				
搖《金石錄》卷第十八搖	跋尾八	搖漢	……	(三〇四)				
搖《金石錄》卷第十九搖	跋尾九	搖漢	……	(三二二)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搖	跋尾十	搖魏	搖吳	搖晉	搖僞漢	搖僞趙	……	(三三六)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一搖	跋尾十一	搖後魏	搖東魏	搖梁	……	(三五八)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二	搖跋尾十二	後魏	搖北齊	搖後周	搖隋	……	(三七三)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三	搖跋尾十三	搖唐	……	……	……	……	(三九一)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四	搖跋尾十四	搖唐	……	……	……	……	(四〇九)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五	搖跋尾十五	搖唐	搖偏周	……	……	……	(四二四)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六	搖跋尾十六	搖唐	……	……	……	……	(四四〇)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七	搖跋尾十七	搖唐	……	……	……	……	(四五八)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八	搖跋尾十八	搖唐	……	……	……	……	(四七五)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九	搖跋尾十九	搖唐	……	……	……	……	(四九五)
搖《金石錄》卷第二十	搖搖跋尾二十	搖唐	搖五代	……	……	……	(五一二)
《金石錄》後序	……	……	……	……	……	……	劉搖跋(五二九)
《金石錄》開禧本後記	……	……	……	……	……	……	李清照(五三一)
《金石錄》成化抄本後記	……	……	……	……	……	……	趙不讓(五四一)
《金石錄》何校本後記	……	……	……	……	……	……	葉仲盛(五四二)
《金石錄》呂無黨抄本跋	……	……	……	……	……	……	何搖焯(五四三)
……	……	……	……	……	……	……	張元濟(五四五)

宋本《金石録》跋……………張元濟(五四八)

附揺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金石録》……………(五五一)

《金石録校證》徵引書目一覽表……………(五五三)

讀《金石録》小識……………程章燦(五六二)

## 摇摇摇摇趙明誠和他的《金石錄》

宋代學者趙明誠的《金石錄》，是北宋以前傳世鐘鼎碑版銘文的集錄和考訂專著，在我國金石研究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

趙明誠（一〇八一——一二二九），字德父（亦作德甫、德夫），密州諸城（在今山東）人，出身於仕宦之家，其父挺之官至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明誠從小博覽羣經諸史，十七八歲時已喜收蓄古書字畫及前代金石刻詞，嗜之成癖。妻李清照（號易安居士），以詞名世，在金石學方面，與明誠有着同樣的志趣和修養。夫婦兩人窮年累月，悉心搜求，摹拓傳寫，不遺餘力。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積得三代以來古器物銘及漢、唐石刻凡二千卷，并爲之考訂年月，辨僞糾謬，寫成跋尾五百零二篇。在此期間，明誠歷仕南北，中經靖康之亂，與清照幾度兩地睽隔，流離坎坷，家藏古物奇器及書畫碑文漸次喪失，但著述之志未嘗稍衰。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所作《金石錄》一書已初具規模，而明誠却不幸罹疾身亡，享年僅四十九歲。清照中年喪夫，創鉅痛深。爲了實現明誠的宿願，她不得不以病弱之身，攜帶這部未完成的遺

稿，跋山涉水，千里轉徙，嘗盡了國破家亡之苦。紹興二年（一一三二），清照寓居臨安，開始對遺稿進行最後的筆削整理，並在兩年以後寫成著名的《金石錄後序》，詳盡地記述了這部凝聚着明誠和她畢生心血的金石專著成書的經過。不久，《金石錄》就由清照表上於朝，刊行問世，受到了士林的推重和稱揚。清人王士禛在《池北偶談》中把《金石錄》看作明誠和清照的合著。這個觀點，是完全符合實際的。

根據前人的記載，我國古代對於金石遺文的研究，在三國魏時已發其端。閻若璩《潛邱劄記》卷二云：「魏太和中，魯郡於地中得齊大夫送女器，有犧尊，王肅以證『婆娑』舊說之非……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舜祠下得白玉琯，乃以玉作，傳至於魏，孟康以證《律曆志》『竹曰管』說之未盡。」可見當時學者已將出土古器用於舊籍的考訂，但還沒有人專以此學名家的。南朝梁元帝《金樓子·著書篇》載其有《碑集》十帙百卷，可惜書早亡佚，內容已無從考見。到了北宋初年，由於統治者的重視和提倡，士大夫中私家藏器之風日盛，其僅見於《金石錄》所載，就有宗室仲爰、仲忽、舍人蔡肇、祖擇之、丞相呂微仲、王禹玉、內翰趙元考、學士晁无咎、公卿楊南仲、蘇翰林、宋苜公，以及洛陽趙氏、劉氏、岐山馮氏、潁昌韓氏、蜀人鄧氏、方城范氏、南京蔡氏等二十餘家。與此同時，亦出現了幾部有影響的著作，如劉敞的《先秦古器圖》、呂大臨的《考古圖》、李公麟的《古器圖》、王黻的《宣和博古圖》，以及歐陽修

的《集古錄》等，使金石研究逐漸成爲一種專門的學問。以上諸書，前四者所載祇限於鐘鼎彝器，而《集古錄》則金文石刻兼收并蓄，「自周穆王以來，下更秦、漢、隋、唐、五代，外至四海九州，名山大澤，窮崖絕谷，荒林破冢，神仙鬼物，詭怪所傳，莫不皆有」（《集古錄自序》），凡所集錄達千卷之多，跋尾亦在四百篇以上。它的問世，對於當時方興未艾的金石考古之學起了承先啓後的作用。趙明誠的《金石錄》，正是在繼承前輩學者已有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開拓耕耘，發揚光大，成爲有宋一代金石研究的集大成之作的。

《金石錄》的價值和成就，主要反映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補正前賢的闕失。成書於北宋中葉的《先秦古器圖》、《考古圖》和《集古錄》等著作，在金石研究上是有着開創之功的。但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和作者主觀上的原因，它們在考訂年月、論證銘文內容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錯誤和缺陷。趙明誠對此一一作了認真的考辨，其中對歐陽修《集古錄》的補正最多。例如：《漢沛相楊君碑》，《集古錄》云：「碑首尾不完，失其名字（《隸釋》所載碑文作『君諱闕九字富波君之闕子也』）。按《後漢書》，震及中子秉，秉子賜，賜子彪，皆有傳。又云，震長子牧，富波相。牧孫奇，侍中。奇子亮，陽成亭侯。又云，少子奉；奉子敷；敷子衆，務亭侯。又有彪子脩。楊氏子孫載於史傳者止此爾，不知沛相爲何人也。」歐氏唯知徵引史傳，史既失載，即以其名爲無可考見。而趙氏《金石錄》

則別引《楊震碑》云：「沛相名統，震長子富波侯相牧之子也。」僅此一語，足以使歐氏之疑團頓釋。又如：趙氏在卷十五《漢蒼頡廟人名》跋尾中，以《後漢書·百官志》及本注所載，論定「有秩」為鄉吏之稱；在卷十九《漢永樂少府賈君闕銘》跋尾中，以漢史及石刻所載，考辨西漢以來太后、皇后官屬「止用宦者」說之非，都補正了《集古錄》的闕失，反映出趙氏在金石學和史學方面的深厚功力。南宋學者朱熹認為，趙明誠的《金石錄》，比起歐陽修的《集古錄》來，「序次益條理，辨證益精博」（《家藏石刻序》），當是比較公允的評價。

（二）考訂舊籍的訛謬。趙明誠在《金石錄序》中指出，歷代史書有關人物的「歲月、地理、官爵、世次，以金石考之，其抵牾十常三四。蓋史牒出於後人之手，不能無失，而刻詞當時所立，可信不疑」。正是基於這樣的認識，因此他在《金石錄》跋尾中充分運用「以器物碑銘驗證前史」的方法，考訂了傳世舊籍中存在的大量訛謬。例如：關於觚的容量，《周禮·考工記》云「爵一升，觚三升」；漢儒則以為「爵一升，觚二升」。趙氏以出土之觚相量，適容三爵，與《考工記》正合，從而否定了漢儒的說法（見卷十三《爵銘》跋尾）。又如：《後漢書·黨錮傳》「南陽宗資主畫諾」李賢注云：「宗資字叔都……祖父均，自有傳。」查《後漢書》別有《宋均傳》而無《宗均傳》，「宋」當為「宗」字之誤。趙氏根據《漢司空宗俱碑》和《漢宗資墓天祿辟邪字》二碑的銘文，以及《後漢書·靈帝紀》、《姓苑》、《元和姓纂》諸書，詳加論列，祛